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

原告 黃○玫

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

複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廖柏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堉伶

被告 王○城

訴訟代理人 何紫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1,64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原告以新臺幣81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1,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9日結婚，嗣被告於112年3月6日具狀向本院訴請離婚，原告則於112年9月25日反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嗣後兩造於113年3月5日和解離婚，應以112年3月6日為兩造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又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二)被告附表二所示財產均應計入婚後財產：

1. 被告雖主張附表二編號3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以被告繼承前妻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490,767元所興建，惟因被告無法證明該款項一直存在銀行帳戶內直至興建系爭房屋

01 為止，故不能認定為被告婚前財產之變形，系爭房屋應為被
02 告之婚後財產。

03 2. 附表二編號4之第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下稱一銀安南分
04 行）存款，被告雖主張係其於105年3月8日出售台南市○○
05 路0段0000號12樓之3之房地（下稱長榮路房地），取得價金
06 5,156,399元後匯入此帳戶，然此帳戶於105年12月29日餘額
07 為19,965元，顯見前開房屋價金早已花費殆盡，故112年3月
08 6日之存款餘額22,537元，應為婚後財產。

09 3. 附表二編號5之第一商業銀行大灣分行（下稱一銀大灣分
10 行）存款部分，被告雖主張係其子王○叡按月給付2萬元予
11 被告，惟依一銀大灣分行交易明細，被告每月分次提領該2
12 萬元花用，故該銀行帳戶所餘款項並非其子王○叡每月給付
13 所累積而來。且被告尚有買外幣、提領等支出，故此帳戶之
14 存款應為婚後財產。

15 4. 附表二編號6之新光人壽保險部分，該保單於104年3月5日投
16 保，而長榮路房地卻是在105年1月21日才出售，顯見保險金
17 來源與出售長榮路房地無關，故此保險之價值準備金應列入
18 被告婚後財產。

19 5. 附表二編號7之一銀大灣分行人民幣定存491,625元部分，雖
20 被告之子王○叡有於105年4月22日匯款200萬元予被告、被
21 告長女王○琪有於105年6月6日匯款200萬元予被告、被告次
22 女王○筠有於105年8月3日匯款120萬元予被告，惟被告自10
23 5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30日陸續提領超過200萬元、於105年8
24 月12日亦匯出170萬元，顯見附表二編號7之定存並非被告子
25 女所贈與。

26 6. 此外，被告於109年6月15日自一銀大灣分行帳戶轉出500萬
27 元，應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28 (三)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
29 於本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被告之婚後財產為14,839,078
30 元、原告之婚後財產為72,506元，差額為14,766,572元，依
31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後，原告得主張之數額

01 為7,383,286元（計算式：14,766,572÷2=7,383,286）。因兩
02 造婚後的財產均在被告手中，原告實無能力繳納高額裁判
03 費，故原告本件僅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的其中4,151,479
04 元。

05 （四）又兩造婚姻關係存續長達20年，參原告所提出關於兩造維繫
06 婚姻關係、旅遊等照片，及證人張○美於113年7月9日言詞
07 辯論程序中之證述內容，難認原告於婚姻共同生活、家務，
08 無所貢獻或協力，亦無從認定原告婚後有何不務正業、揮霍
09 浪費等情事，雖原告於96年以後，未繼續與被告同住，但兩
10 造持續有互動、往來，以維繫婚姻共同生活，尚難徒憑兩造
11 分居乙節，即率認原告與被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
12 顯失公平。故被告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平均分
13 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應免除對方之分配額云云，難以憑
14 信。

15 （五）原告另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或不當得利804,229元：

16 原告於婚前之91年7月間，向被告借款804,229元，以清償其
17 向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六信）的貸款，兩造未約定
18 清償期。原告遂向新光人壽貸款200萬元，並將其中804,229
19 元指定匯入被告六信淵東分社的貸款帳戶內，堪認原告委託
20 新光人壽於91年7月12日匯給被告804,229元，係基於兩造間
21 之金錢借貸關係。又兩造未約定返還期限，隨即於92年11月
22 26日結婚登記，原告顧及夫妻情分未曾向被告催討過上開借
23 款，現原告以更正反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二）狀繕本送
24 達作為催告返還借款之意思表示，自該繕本送達翌日起屆滿
25 1個月，被告即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原告自得依借貸契約
26 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04,229元。

27 （六）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151,479元，及自家事擴張聲
28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804,229元，即自更
30 正反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二）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6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原告並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被告與前妻育有2女1子、原告與前夫育有1子1女，兩造為二
04 婚。兩造於92年11月9日登記結婚，原告於94年8月24日即自
05 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退休後無收入，端賴婚前、繼
06 承之財產及孩子提供之扶養費維生。

07 (二)被告以下財產均不應列入分配：

08 1. 附表二編號3之系爭房屋資金是被告繼承前妻之遺產、出售
09 被告婚前財產而來，且前妻過世前已有計畫蓋房，已於87年
10 10月26日請指定建築線，之後於94年開始興建，於95年6月2
11 3日興建完成，工程造價總額為1,214,000元，已超過繼承及
12 婚前財產金額，被告否認原告有出資興建，且兩造結婚時間
13 距離興建系爭房屋約2年，當時有5名子女須扶養，應無法迅
14 速累積100多萬元資金興建系爭房屋，故此全為被告婚前財
15 產之變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另系爭房屋鑑定單價每坪為
16 80,144元，當初工程造價僅1,136,000元，參照中華民國不
17 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鋼筋混凝土造營造或
18 施工費標準表1-3樓無電梯每坪應為55,500元，如再計算折
19 舊經濟耐用年數為50年，經計算後每坪應為36,630元，被告
20 主張鑑定報告有誤，不足採信。

21 2. 就附表二編號4一銀安南分行存款來源，是因被告之子王○
22 叡每月有匯款被告扶養費合計1,062,150元，且被告自103年
23 8月28日起每月領有勞保老人年金，約已領取101個月，合計
24 為1,170,085元，且被告於105年1月21日出售繼承前妻之遺
25 產即長榮路房地得款5,156,399元所剩餘之款項亦存於該帳
26 戶，故此帳戶存款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27 3. 附表二編號5一銀大灣分行存款，因被告之子王○叡每月匯
28 款2萬元作為被告扶養費，合計400,000元，另被告於105年1
29 月21日出售繼承前妻之遺產即長榮路不動產得款5,156,399
30 元所剩餘之款項亦存於該帳戶，故此帳戶存款，不應列入被
31 告婚後財產。

01 4. 附表二編號6之保險為被告89年5月23日買入，保費支付方式
02 是從被告一銀安南分行帳戶扣繳，該帳戶內之款項來源為91
03 年12月24日被告出售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不動產之
04 婚前財產，取得價金4,000,000元，93年被告出售臺南市○
05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婚前財產，取得價金4,5
06 98,100元，及原告之子王○叡匯款被告扶養費1,062,150
07 元、勞保老人年金1,170,085元、105年1月21日出售繼承財
08 產即長榮路房地得款5,156,399元，均屬無償取得，故此項
09 保險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10 5. 附表二編號7之人民幣定存，係被告於105年6月15日起定期
11 定額存入之聯博非投級TA人民幣配基金於111年5月25日贖回
12 後，於111年8月29日買入之外幣存單，而被告購買前開聯博
13 基金之資金來源，為被告之子王○叡於105年4月22日匯款之
14 200萬元、女兒王○琪於105年6月6日匯款200萬元、女兒王
15 ○筠於105年8月3日匯款之120萬元，均匯入被告一銀大灣分
16 行帳戶內，均為無償取得，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17 6.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15日自一銀大灣分行轉出500
18 萬元，此為被告贈與次女王○筠購屋使用，不應追加計入被
19 告婚後財產。

20 (三)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有理由，依臺南地檢署勘驗
21 原告女兒提供之錄音譯文可知當時被告婚前財產至少有80幾
22 萬現金，金飾80幾萬元，被告不可能向原告借款。被告的婚
23 後財產多為婚前財產、繼承取得或子女贈與所得，且兩造婚
24 姻自92年11月起20年間全部處於分居狀態。被告因腦中風、
25 高血壓及高血脂而在108年7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原告
26 於被告住院及出院休養期間全然未照顧被告。另原告明知被
27 告為原告之子出面協商處理債務，而被告之女因心疼被告而
28 貼文，原告竟因此而對被告之女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最終雖
29 獲不起訴處分，原告又另對被告之子提出恐嚇告訴，亦獲不
30 起訴處分，原告一再對被告子女提出刑事告訴，根本未將被
31 告之子女視為己出，動則興訟並以刑事相繩，為此原告請求

01 分配半數之剩餘財產，並無理由，至少因原告與被告分居，
02 其對家事勞動與子女照顧付出甚少，應依修正前民法第1030
03 條之1第2項規定，酌減其分配比例至10分之1。

04 (四)被告否認兩造間就804,229元有借貸關係，被告經濟狀況
05 佳，無須向原告借款。若法院認為兩造間借貸關係存在，被
06 告亦主張自91年7月12日起迄今已經超過15年，原告借款請
07 求權也罹於時效。

08 (五)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09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0 三、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
11 下：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1. 兩造於92年11月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
14 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被告於112年3月6日具狀向本院
15 訴請裁判離婚，原告則於112年9月25日反請求分配夫妻剩餘
16 財產，嗣後兩造於113年3月7日為和解離婚並確定在案。兩
17 造同意以92年11月9日作為計算婚後財產之始日，以112年3
18 月6日作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

19 2. 兩造就附表一原告婚後財產，於剩餘財產計算時應列入編號
20 1-3項目及金額，而不列入編號4-6所示項目及金額，不爭執
21 (亦即僅爭執編號7所示項目)。

22 3. 兩造就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於剩餘財產計算時列入編號8
23 所示項目及金額，而不列入編號1、2所示項目及金額，不爭
24 執(亦即爭執編號3-7所示項目)。

25 4. 原告於91年7月12日曾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貸款200萬元，同
26 日自該貸款專戶匯款804,229元至被告六信社淵東分社帳戶
27 內。

28 5. 被告於91年6月20日將名下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0
29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6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30 ○○路000號)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原告。

31 (二)爭執事項：

01 1. 原告婚後財產部分：附表一編號7所示項目是否應列入剩餘
02 財產分配範圍？數額多少？

03 2. 被告婚後財產部分：

04 (1)附表二編號3-7所示項目是否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數
05 額多少？

06 (2)原告主張下列財產項目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
07 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有無理由？

08 ①被告於109年3月3日購買、111年5月17日贖回之聯博非投級T
09 A人民幣配基金人民幣89,200元（折合新臺幣395,691元）

10 ②被告於109年6月15日於一銀大灣分行匯款王○筠500萬元款
11 項

12 3. 被告主張本件有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的情形，請求依民法第10
13 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原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無理
14 由？

15 4. 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804,229元，依民法第
16 478條或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804,229元，有
17 無理由？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20 1. 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1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22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3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24 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
25 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
26 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7 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28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29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
30 30條之2第1項、第1030條之4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 查兩造於92年11月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

01 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被告於112年3月6日具狀向本
02 院訴請裁判離婚，原告則於112年9月25日反請求分配夫妻剩
03 餘財產，嗣後兩造於113年3月7日為和解離婚並確定在案。
04 兩造同意以92年11月9日作為計算婚後財產之始日，以112年
05 3月6日作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等情，為兩造不爭
06 執，據此，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即屬有據，且應以112
07 年3月6日作為本件計算之基準日。

08 3. 原告婚後財產之認定

09 (1)原告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之
10 價值準備金423,702元，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11 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7所示保單之保費為其胞弟黃○原繳
12 納，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屬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分配等語，固
13 為被告否認。然經原告聲請證人黃○原到庭作證，觀其具結
14 證稱略以：「這張保單的保費是我給原告的，用匯款的方式
15 給的，原告都是在照顧我父親，所以這筆錢就是要給原告
16 的...因為原告為家裡付出，所以我要把這筆錢當成原告
17 的生活費，我先匯款30萬元，之後現金20萬元給原告，是108
18 年7月25日匯款，8、9月間交付現金...原告用我給的50萬元
19 去買南山人壽的保單，我事後才知道...因我工作沒有辦法
20 照顧父親，都是原告晚上照顧父親，我父親全癱需人照顧期
21 間約4年半，原告在家裡幫忙照看，原告大概95、96年回到
22 父母家裡居住...有請外勞、長照，長照就是請政府補助的
23 時數而已，父親主要照顧者還是原告...這50萬元的來源是
24 有我父親的保險金跟我裝潢工作的收入...」等語（見本院
25 家財訴卷一第230-238頁），核與證人黃○原提出之108年7
26 月23日新光人壽理賠審核通知書、108年7月25日匯款申請書
27 相符（見本院家財訴卷一第267-269頁），而附表一編號7之
28 南山人壽保單投保日期為108年8月13日，繳納保費時間及方
29 式為108年8月21日一次匯款繳納50萬元，有南山人壽112年1
30 2月22日函文檢附保單明細及繳費一覽表在卷可考（見本院
31 婚字卷第267-275頁），觀證人黃○原贈與原告之款項時間

與原告繳納保費時間相近，且金額相符，是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7保單之保費係由證人黃○原所贈與等語，符合社會常情，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保單為原告無償取得，不應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等語，洵屬有據，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2)至兩造就附表一原告婚後財產，於剩餘財產計算時應列入編號1-3項目及金額，而不列入編號4-6所示項目及金額等節，並不爭執，是以，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共計72,506元（計算式：15,444元+51,270元+5,792元=72,506元），堪以認定。

4. 被告婚後財產之認定

(1)附表二編號3之系爭房屋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價值為5,911,416元：

①被告主張系爭房屋興建資金1,136,000元是其繼承前妻曾○鑾之遺產（現金1,490,767元、出售遺產共取得4,598,100元）、出售婚前財產所得，屬被告婚前財產之變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為原告否認，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被告固提出曾○鑾除戶謄本、曾○鑾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帳戶存款88年1至5月交易明細、臺南市○○路000號房地異動索引、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異動索引等為證（見本院婚字卷第157-169頁）。惟查，被告前妻曾○鑾係於88年5月4日死亡，縱其遺有相當遺產，然系爭房屋申請建照時間為94年9月13日，興建完成時間為95年6月23日，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1月4日函送之系爭房屋建照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案卷在卷可稽，兩者期間相隔6、7年之久，且被告本身亦有工作或其他收入，前開遺產所得亦可能使用於家庭子女生活開銷或其他用途，無從排除前開遺產所得資金已用罄或與其他款項混同之可能性，其與系爭房屋興建資金兩者間有無同一性，顯屬有疑。被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房屋興建資金來源與前開遺產所得款項間之同一性，實難遽認興建系爭房屋之資金均屬無償取得，被告此部分抗辯，遂難採信。據此，系爭房屋應計入被告婚後財

01 產。

02 ②又系爭房屋於基準日之價值，經送長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03 務所鑑定結果為5,911,416元，有該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
04 存卷可考，被告雖抗辯上開鑑價金額過高，因系爭房屋建造
05 當時工程造價僅1,136,000元，計算折舊年數50年後，每坪
06 應以36,630元計算，並提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
07 聯合會第四號公報鋼筋混凝土造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為證，
08 惟本院審酌該事務所就系爭房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0
09 8條規定採用成本法推估建物成本價格，依建物登記總面
10 積，綜合考量物理、功能及經濟等折舊因素進行評估，勘估
11 標的所具備之條件及個別因素後核算作出上揭鑑定結果，其
12 鑑定過程、技術及結果具有一定之專業性，應屬公正客觀，
13 應屬合理可信，被告抗辯前開鑑定結果金額過高，不足採
14 信。

15 (2)附表二編號4所示一銀安南分行存款22,537元、編號5所示一
16 銀大灣分行存款266,549元，均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17 被告抗辯編號4所示帳戶存款來源為勞保老人年金（合計1,1
18 70,085元）、以及被告於105年1月21日出售繼承之長榮路房
19 地價金5,156,399元所剩餘之款項；編號5所示帳戶存款來源
20 為其子王○叡給付之扶養費及被告於105年1月21日出售繼承
21 之長榮路房地價金5,156,399元所剩餘之款項，均屬無償取
22 得，故前開帳戶存款均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等語，並提出
23 前開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婚字卷第187-189頁、家財訴卷
24 二第19-56、57-81頁）為證。然查前開帳戶為被告長期使
25 用，縱有被告所稱之前開款項匯入，惟前開款項匯入之後，
26 亦有其他多筆款項頻繁進出紀錄，有一銀安南分行函送之10
27 7年3月5日至112年3月6日交易明細、一銀大灣分行函送之10
28 7年3月5日至112年3月6日交易明細在卷供考（見本院家財訴
29 卷一第283-305、307-334頁）。而金錢為非特定物，前開款
30 項匯入後已與上開帳戶內之其他金錢混同，無從證明被告所
31 抗辯之前開老人年金、遺產所得、扶養費等款項於本件基準

日均尚存在。準此，難認前開帳戶之存款均為被告無償取得，仍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3)附表二編號6之保險價值準備金1,402,672元，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被告主張附表二編號6保險之保費均由被告一銀安南分行帳戶扣繳，而該帳戶資金來源為被告出售婚前財產（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不動產價金400萬元、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價金4,598,100元）、被告於105年1月21日出售繼承取得之長榮路房地5,156,399元，均屬無償取得，故前開保單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等語，為原告否認。被告就前開主張，固提出長榮路房地買賣價金點交表、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新光人壽保單價值通知書、一銀安南分行外匯活期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婚字卷第181-186、192頁；家財訴卷二第87-98頁）。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不動產價金400萬元、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價金4,598,100元均如數存入被告一銀安南分行帳戶內；至長榮路房地之買賣價款雖有於105年3月8日存入被告前開帳戶之紀錄，然依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所載，上開價款旋即於105年3月8日至30日間陸續匯出或轉帳提領而殆盡，則前開價款是否仍存在於被告前開帳戶內，顯屬有疑。況依新光人壽保單價值通知書所載，附表二編號6保險投保日期為104年3月5日，早於被告取得長榮路房地出售價款之時，綜上以觀，尚難認被告抗辯附表二編號6之保單資金來源確為其無償取得或繼承財產之變價，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被告此部分抗辯，要屬無據。

(4)附表二編號7之一銀大灣分行帳戶人民幣定存人民幣491,625元（折合新臺幣為2,212,313元），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被告主張附表二編號7人民幣定存款係被告之前自105年6月15日起定期定額購買聯博非投級人民幣基金而於111年5月25日贖回後轉定存之款項。而該基金之資金來源是被告之子王

○叡於105年4月22日所匯入的200萬元、女兒王○琪於105年6月6日匯入的200萬元、女兒王○筠於105年8月3日匯入的120萬元，均為被告無償取得，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等語，為原告否認。被告就此固然提出一銀安南分行外匯活存及存摺存款明細、一銀大灣分行外匯活存及存摺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家財訴卷二第219-245頁），可認被告子女有於前開時間匯款共計520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以及前開聯博基金於111年5月17日贖回後，整筆於111年8月29日轉為定存等情，然縱被告子女有匯款520萬元予被告，惟匯款原因多端，被告並未證明其匯款原因確實為贈與，且被告於取得上開款項後亦旋即於4個月內提款或匯出超過520萬元，上開款項是否仍存在於被告帳戶內，亦屬有疑。況帳戶資金本易混同，據此，被告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附表二編號7定存款為其無償取得，自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5)被告之下列款項均不需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

①按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就其婚前或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各自所有，且由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第1018條亦有明文，是以夫妻之一方對於其各自所有之財產既有完全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限，除非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為，係故意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原則上夫或妻可依己意自由處分財產，非他方所得置喙。至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雖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惟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是夫妻之一方倘主張他方係為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为財產之處分者，自應就他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

實負舉證責任，亦即夫妻之一方應先舉證證明他方主觀上具有「故意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惡意存在，否則不得逕將對造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所為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為，任意認定係惡意處分而將該財產追加計算為其現存之婚後財產，以免剝奪他方之財產自由處分權。

②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3月3日購買、111年5月17日贖回之聯博非投級TA人民幣配基金人民幣89,200元（折合新臺幣395,691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等語，被告則辯稱已經轉存為附表二編號7之定存款，並提出一銀安南分行外匯活存及存摺存款明細、一銀大灣分行外匯活存及存摺存款明細為憑（見本院家財訴卷二第219-245頁）。經查前開聯博基金於111年5月17日贖回後，整筆於111年8月29日轉為定存，此觀被告一銀大灣分行存摺明細甚明（見本院家財訴卷二第245頁），被告抗辯前開基金全數轉換為附表二編號7之定存款，應屬可採。而附表二編號7之定存款已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業經認定如前，不需再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將前開聯博基金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③原告又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15日匯款予其次女王○筠500萬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等語，為被告否認，並抗辯前開款項為其贈與次女王○筠購屋使用等語，依前開說明，原告本應先就被告惡意減少其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109年間兩造感情應尚未全然交惡，較難想像被告匯款當時已預計日後將遭原告主張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故意減少原告對剩餘財產之分配所為，其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6)又兩造就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於剩餘財產計算時列入編號8所示項目及金額，而不列入編號1、2所示項目及金額等節不爭執，綜上，被告婚後財產應為9,839,079元（計算式：

5, 911, 416+22, 537+266, 549+1, 402, 672+2, 212, 313+23, 592
元)。

5. 綜上，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如下：原告婚後財產為72,506
元，被告婚後財產為9,839,079元。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較
原告為多，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9,766,573元（計算式：9,8
39,079元－72,506元=9,766,573元）。

6. 本件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酌減原告分配比例至
4分之1：

①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
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620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
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其
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所考量者除
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
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夫妻剩餘財
產分配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如經濟弱勢之一方對家務、子
女教養、婚姻共同生活之協力、貢獻不高，情感支持、付出
有限，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時，法院得調整或免
除分配額。

②被告抗辯兩造婚姻自92年11月起迄今20餘年處於分居狀態，
且被告在108年7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原告於被告住
院、出院休養期間全然未照顧被告，另原告又對被告子女提
出妨害名譽、恐嚇告訴，未將被告之子女視為己出，動則興
訟，其對家事勞動與子女照顧付出甚少，應依民法第1030條

之1第2項規定，酌減其分配比例至10分之1等語。原告主張兩造雖於96年起未繼續同住，但仍持續有互動、往來，以維繫婚姻共同生活，原告對家庭仍有協力及貢獻，仍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等語。經查，兩造都是再婚，結婚後同住約2、3年，原告於93年起因與被告大女兒衝突而搬回娘家長住，被告週六日會來找原告，兩造會一起吃飯過節，到112年年初發生一些事情後才沒有往來等情，有證人即原告鄰居謝小美證述在卷為憑（見本院家財訴卷一第413-422頁），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兄黃○原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家財訴卷一第418-421頁），堪認兩造結婚後同住期間不長，迄今分居超過20年之久；參以原告與被告子女相處不睦，原告於111年對被告子女王○琪提起妨害名譽告訴，有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33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家財訴卷二第321-325頁），而原告固提出兩造出席婚宴及出遊照片（見本院婚字卷第55-65、75-81頁），欲證明兩造分居後仍如同一般夫妻互動密切等情，然觀前開照片拍攝時間為98、99、105、107、108年間，均屬片段出遊或聚會場面，可見兩造於11年前雖仍有相當之互動往來，然兩造自分居後多半各自獨立生活，尚難認原告於分居後，對被告財產之增加具有同等之協力及貢獻，如由原告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以綜合衡酌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情狀，應認本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原告分配額為4分之1即2,441,643元（計算式：9,766,573元 $\times$ 1/4=2,441,6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較為妥適。

7.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41,643元，及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原告請求返還借款部分：

- 02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稱消費
04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05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06 民法第179條、第4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
07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08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因交付金錢之
09 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10 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1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12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13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
1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不當得利依其
15 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
16 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
17 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
18 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不當得利」
19 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
20 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21 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 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前之91年7月間，曾向原告借款804,229元
23 以清償其六信貸款，原告遂向新光人壽貸款200萬元後，將
24 其中804,229元匯入被告六信淵東分社之貸款帳戶內等語，
25 為被告否認。依照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兩造確實有借貸意
26 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27 3. 原告雖提出新光人壽貸款餘額證明書、撥款內容查詢、交易
28 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婚字卷第239-245頁），然查原告於91
29 年7月12日曾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貸款200萬元，同日自該貸
30 款專戶匯款804,229元至被告六信淵東分社帳戶內等情，為
31 兩造不爭執，固可證原告有清償被告六信貸款債務804,229

元之事實，然尚不能據此推論前開款項即為原告基於借貸契約所交付，原告並未再對兩造間就804,229元成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804,229元，即屬無據。

4. 原告另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04,229元等語，然兩造亦不爭執被告於91年6月20日將名下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6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取得上開不動產時間與清償被告六信貸款債務時間相近，兩者間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即非無疑，原告亦未就被告取得804,229元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乙節負舉證責任，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04,229元，亦無以憑採。

5. 據此，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或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04,229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剩餘財產分配差額2,441,643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及准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雅惠

附表一：原告黃○玫婚後財產

編號及項目	92年11月26日結婚當時財產明細	112年3月6日訴請離婚日當時財產價額	兩造合意事項
1.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婚字卷第127頁)	15,444元	合意應列入 15,444元
2. 存款	臺南地區農會存款 (婚字卷第133頁)	51,270元	合意應列入 51,270元
3. 存款	臺南安南郵局存款 (家財訴卷一第375頁)	5,792元	合意應列入 5,792元
4. 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000年0月00日生效)	無價值準備金	合意不列入
5. 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險	無價值準備金	合意不列入
6. 保險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 (00年0月00日生效，被保險 人為吳詠翔)		合意不列入
7. 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 保險(婚字卷第269頁)	價值準備金 423,702元	兩造有爭執

附表二：被告王○城婚後財產

編號及項目	92年11月26日結婚當時財產明細	112年3月6日訴請離婚日當時財產價額	兩造合意事項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 00○000○000地號共4筆土 地	(婚前取得)	合意不列入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 號	(婚前取得)	合意不列入

3. 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座落於文化段318地號土地)	鑑定金額5,911,416元	兩造有爭執
4. 存款	一銀安南分行 (000000000000號)存款	22,537元	兩造有爭執
5. 存款	一銀大灣分行 (000000000000號)存款	266,549元	兩造有爭執
6. 保險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價值準備金 1,402,672元	兩造有爭執
7. 定存	一銀大灣分行人民幣帳戶定存本金	人民幣491,625元(折合新臺幣2,212,3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兩造有爭執
8. 定存利息	一銀大灣分行人民幣帳戶定存利息	人民幣5,242.74元(折合新臺幣23,5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意列入
備註： 兩造合意人民幣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均以4.5計算(見家財訴卷二第340頁)			